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工 作 文 件

A40-WP/486

EC/42

5/09/19

信息文件

大会 — 第40届会议

经济委员会

议程项目32：国际航空运输的经济监管 — 政策

中国积极推进区域航空自由化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提交)

执行摘要

本文主要介绍了中国与东盟十国自2010年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国政府航空运输协定》及其第一议定书和第二议定书以来，中国、东盟间区域航空自由化的发展情况和积极成果。表达了中国民航支持并积极响应国际航空运输实行自由化的长期愿景和推进区域航空自由化的态度和决心。

战略目标：	航空运输的经济发展 — 国际航空运输自由化的长期愿景
财务影响：	无
参考文件：	A39-WP/4号文件：国际民航组织第六次世界范围航空运输会议(AT CONF/6)建议的实施情况(长期愿景和关于消费者保护的核心原则) A39-WP/8号文件：国际民航组织关于航空运输领域持续政策的综合声明 第A38-14号决议：国际民航组织关于航空运输领域持续政策的综合声明

1. 引言

1.1 2015 年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通过了关于国际航空运输自由化的长期愿景，作为各成员国追求自由化最终目的参考和指导：“我们为国际民航组织的成员国，决心积极促进国际航空运输的持续自由化，以便让所有利益攸关方和经济整体收益。我们将以确保最高水平的安全和安保这一必要性以及让所有国家级其利益攸关方获得公平和均等的机会这一原则为指导。”39 届大会通过这项长期愿景并修订《国际民航组织关于航空运输领域持续政策的综合声明》。(A39-WP/8 号文件)

1.2 中国民航是该项行动的积极响应者。近年来，中国民航与东盟十国签署了较为灵活的航权安排，并从简化审批、政务公开、事后监管和真情服务等方面对国际航权管理政策进行大幅调整。

2. 讨论

2.1 中国东盟航空运输协定情况

2.1.1 2010 年 11 月 19 日，中国与东盟 10 国正式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国政府航空运输协定》及其第一议定书，开放第三、四业务权。

2.1.2 2013 年 12 月 20 日，中国与东盟 10 国正式签署了中国东盟航空运输协定的第二议定书，就部分开放我与东盟及第三国的第五业务权达成协议。

2.1.3 截至 2019 年 1 月 9 日，协定及其第一议定书和第二议定书已对全部十一国生效。双方还在就进一步开放保持密切沟通。

2.2 中国民航深化国际航空运输“放管服”改革的具体举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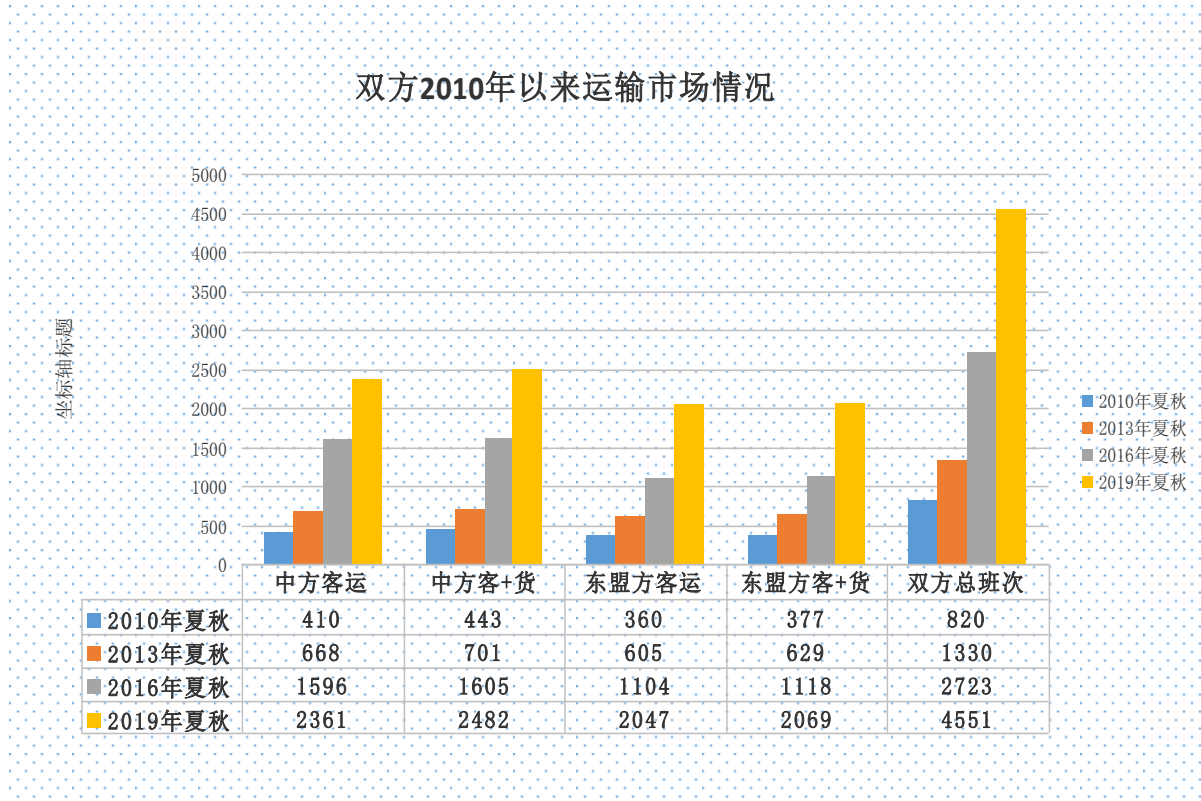
2.2.1 中国积极推进国际航空运输“放管服”改革，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不断放宽市场准入，简政放权，减少审批，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优化政府调控作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维护市场竞争秩序，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

2.2.2 为简化行政审批手续，便利航空公司在华运营，自 2018 年 11 月起，中国民航局向来自包括东盟 10 国在内的第三、四业务权已开放国家的外国空运企业颁发国家许可，即将许可由针对单一具体航线改为以始发国为设定范围。航空公司仅需办理一份经营许可，即可申请经营从该国任意航点始发至中国境内任意航点(不含港澳台地区)往返定期航线。极大的缩短了行政审批时间，提高行政效能。

2.2.3 为进一步提升许可审批工作效能，加强运营监管，中国民航局于 2018 年第四季度启动了“外国航空运输企业航线(航班运输)经营许可监管系统”研发工作。该系统将分阶段实现航班计划、加班包机和经营许可网上申请和网上办理。该系统于 2019 年 2 月份投入试运行，并已实现定期航班计划和加班、包机在线申请和审批功能。后续，将通过该监管系统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外航航线许可及航班计划执行情况实施监测和考核。

2.3 中国东盟航空运输市场情况

2.3.1 2019年夏秋季，中国与东盟10国间共有71家承运人，经营中国58个城市与东盟41个城市间的航线，每周共计运营4355个客班、134个货班。其中，中方32家公司经营中国境内58个城市至东盟10个国家36个城市的航线，每周共计2361个客班，121个货班；东盟10国的39家航空公司经营东盟41个城市至中国54个城市的航线，每周共计2047个客班，22个货班。自2010年以来具体数据见下表：



2.3.2 从上述表格可以看出，中国东盟自2010年开放三、四业务权实现区域航空运输自由化后，该区域航空运输市场规模和活跃度明显提升，区域内经营航线航班的空运企业从25家增至71家，双方空运企业的总班次从820班/周增加至4551班/周，9年内增长量达到了3731班/周，增幅达到455%。在市场份额方面，中国航空公司与东盟方公司基本平分秋色，双方互利共赢。

2.3.3 协定及其第一、第二议定书的签订对于促进双方的经贸交流和人员往来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提升了中国-东盟间互联互通水平，促进了中国东盟航空运输市场的发展。